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編纂]、本[編纂]附錄四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以及本[編纂]附錄四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於中國編製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法律意見；
- (h) 容至賢先生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有關不符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及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補充意見；
- (i)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的法律意見；
- (j)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協議。